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 *強制性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水務署已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會在制定本港強制性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的計劃時，把研究結果及建議適當地納入其中。

背景

2.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8年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推廣使用節水器具是該策略下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因此水務署制定了涵蓋不同類型的用水裝置和器具的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為加強節約用水意識及參考外國經驗，需要強制執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將會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將於需遞交水務表格WWO46並涉及使用指定產品(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器沖水閥)的新建築及進行翻新工程的樓宇，強制使用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所規定用水效益級別的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器沖水閥。第二階段將涵蓋零售或銷售的用水裝置和器具必須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3. 我們已於2015年2月在會議中向各業內工會簡介計劃。計劃並分別於水務諮詢委員會(水諮會)及其轄下的節約用水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委員一般贊同並支持計劃。為評估建議計劃的潛在影響，水務署在2016年4月開展一項營商環境影

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對受影響行業的潛在影響，並建議可行的緩解措施，以減輕業界的遵規壓力。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4.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評估本地用水器具行業的營商環境，並確定可能受計劃影響的主要營商持份者界別；
- (b) 收集及評估持份者的關注事項，並確定計劃對受影響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 (c) 評估已確定的潛在營商影響，特別是有關業界的遵規成本和困難，以及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以及
- (d) 建議減輕持份者遵規成本和困難的緩解措施。

5. 我們委聘了一家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顧問公司透過與相關持份者面談，收集受影響行業的意見。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確定了在最終制定計劃的運作細節時，有幾方面須再詳加考慮。該研究亦就相關的緩解措施提出建議，以緩減受影響業界在遵規方面的憂慮。詳情可參閱附件一。總的來說，

- (a) **用水裝置和器具的選擇有限**: 我們建議成立承認機制，承認於其他地區(如澳洲的標籤計劃)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以便供應商減省在本地實驗室所進行的測試程序；以及批准把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節流器安裝在那些未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規定的用水產品內。
- (b) **實驗室測試成本高**: 我們建議成立承認機制承認於其他地區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以便供應商減省在本地實驗室所進行的測試程序。

- (c) **商用廚房的業務操作需求**: 基於商用廚房的業務操作需求，涉及使用大耗水量的用水裝置和器具，我們建議計劃中不包括商用廚房。此外，我們進一步建議計劃中不包括所有非住宅樓宇的廚房，以顧及某些非住宅樓宇的業務如工廠食堂和食品加工廠。這些措施能減少因計劃而對業界和我們所造成的行政壓力。
- (d) **計劃的豁免條件不清晰**: 此項關注主要來自飲食業。由於我們已清楚指出計劃中不包括商用廚房，因此申請豁免的需求將會大大減少。
- (e) **工程項目有關使用用水裝置和器具的合約已於計劃推出前簽訂**: 這關注是基於部分工程項目有關使用用水裝置和器具的合約已於計劃推出前簽訂，但相信只屬過渡性質。如果有關的工程項目倡議人可以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工程項目就使用用水裝置和器具的合約於計劃推出前已簽署，並證明按該合約規定使用那些指定產品的規格未能符合計劃所規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我們建議可從計劃中豁免那些工程項目。
- (f) **12個月寬限期太短**: 在未得悉所建議的紓緩措施前，這關注有可能被誇大。我們建議成立承認機制，承認於其他地區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以及批准把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節流器安裝在那些未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規定的用水產品內。這兩項措施給持份者足夠彈性決定何時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其用水裝置和器具。因此，寬限期應維持 12 個月。
- (g) **售予工程項目市場的用水裝置和器具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 由於工程項目市場的用水裝置和器具沒有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的實際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售予工程項目市場的用水裝置和器具豁免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標籤。

未來路向及徵求意見

6. 我們在最終制定計劃時，已充分考慮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得的結果及建議，同時與業界制定實施細則。計劃預計於 2017 年年初推出。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水務署

2016 年 11 月

1 引言

水務署委託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顧問公司」），為政府擬議實施的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計劃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是次研究」），以評估持份者對這個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就如何減輕持份者的遵規負擔提出建議。本行政摘要闡述是次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1.1 研究目的

是次研究的目的如下：

- (a) 評估本地物業和用水裝置業的營商環境，並找出可能會受這項擬議實施的強制計劃影響的主要商業持份者；
- (b) 收集及整理持份者對這項強制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c) 評估持份者（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遵守擬議實施的規定時所面對的困難和遵規成本，以及因此而可能受到的營商影響；及
- (d) 建議適當緩解措施，以減輕持份者的遵規困難和成本。

2 擬議實施的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計劃概要

本章闡述擬議實施的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計劃主要內容。

2.1 目的和涵蓋範圍

強制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推廣使用節水型用水裝置，以提高香港節約用水的程度。

強制使用已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指定產品將會分階段實施：

- (a) 第一階段將涉及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此計劃將涵蓋工程項目，包括所有新建築，以及需要遞交水務表格 WWO542 與水管工程計劃及水務表格 WWO46 予水務監督審批的翻新工程。在水務表格 WWO46 中列出的配件（即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沖水器），都必須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指定的用水效益要求，並獲水務監督發出一般認可證書⁽¹⁾。
- (b) 第二階段將涵蓋用水裝置和器具的零售或銷售，務求在市面銷售的所有產品，都必須是已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指定產品。

是次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在第 2.2 節闡述的擬議實施強制計劃，都只涵蓋強制計劃的第一階段。

2.2 擬議實施的強制計劃

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將涵蓋所有新建築，以及需要遞交水務表格 WWO542 與水管工程計劃及水務表格 WWO46 予水務監督審批的翻新工程。

水務署會把在水務表格 WWO46 中列出的用水裝置，與最新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登記冊中的相關產品⁽²⁾和喉管及配件目錄加以核對。

只有當用水配件已被列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相關登記冊內，而且符合表 2.1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時（如適用），水務監督才會考慮和批准水務表格 WWO46。

表 2.1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指定產品的用水效益要求

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
沐浴花灑 ^(a)	第 1 或 2 級
水龍頭（廚房） ^(b)	第 1、2 或 3 級

(1) 只適用於水龍頭和小便沖水器。

(2) 所有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登記冊，可於下列網頁瀏覽：
www.wsd.gov.hk/en/plumbing_and_engineering/wels/registers_of_all_wels_products/index.html

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
水龍頭（廁所） ^(c)	第 1 或 2 級
小便沖水器 ^(d)	第 1 或 2 級

註：

(a) 包括安裝在牆上或天花板的固定手柄／隱蔽喉管上的花灑頭；安裝在樞軸柄上的花灑頭，以及手持式花灑。

(b) 包括安裝在茶水房／廚房內洗滌槽的冷熱水混合（以下簡稱「混合式」）或非混合式的水龍頭。

(c) 包括安裝在浴室／廁所內洗滌槽的冷熱水混合（以下簡稱「混合式」）或非混合式的水龍頭。然而，安裝在浴缸／花灑、任何系統、機器及裝置例如灌溉系統、洗衣機、飲水機等的水龍頭因屬沐浴／操作的用途而不包括在本計劃內。

(d) 包括自動和手動式沖水器。

2.2.1 豁免

個別情況將會被豁免。個別要求豁免的建築工程應向水務署提交申請。申請應包括詳細的理由，包括豁免原因和安裝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可能導致的後果。以醫院為例，因手術室水龍頭需要大流量來應付衛生問題，申請人可以為手術室水龍頭申請豁免。

2.2.2 寬限期

在擬議強制計劃推出後，將會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而計劃將於推出後 12 個月全面實施。此計劃將透過官方新聞稿公佈，而業界，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則將由水務署通函通知實施計劃。

2.2.3 水務署的刊物修正

當落實最終實施的計劃時，「香港水務標準規格（樓宇內水管裝置）」和「樓宇水管裝置手冊」都將會被修訂，以收錄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計劃。

經初步檢討，「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的相關章節（包括但不限於第 1，2，3，7，8 和 10 章）及「樓宇水管裝置手冊」的相關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第 4 和第 8 部分）將會被修訂，以涵蓋此計劃。

而上述文件的修訂，將以水務署通函通知業界，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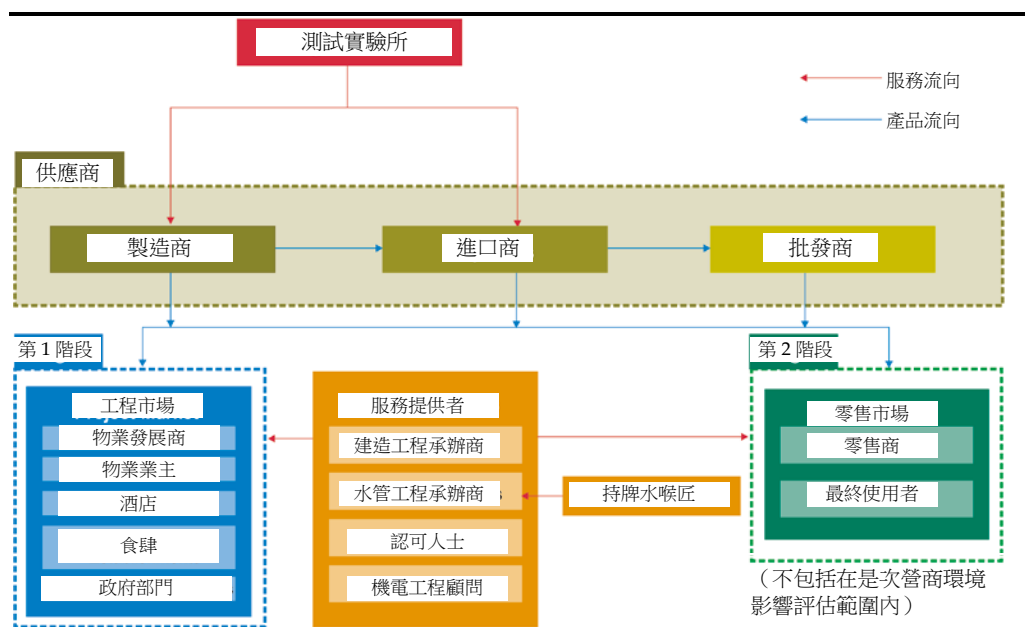
2.2.4 執法

只有當用水配件已被列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相關登記冊內，並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時（如適用），水務監督才會考慮和批准水務表格 WWO46。

圖3.1 展示了用水裝置業⁽¹⁾的結構。這個行業可大概分為下列5個部份：

- 供應商；
- 工程市場；
- 零售市場；
- 服務提供者；及
- 測試實驗室⁽²⁾。

圖3.1 用水裝置業結構



香港用水裝置業的大致結構一如圖3.1所示。當中包括：

- 用水裝置供應商，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
- 工程市場是指新建築物的建造工程，以及建築物或樓宇的翻新工程，即涉及加建和改建工程，並需向水務監督提交附有水管工程計劃的水務表格 WWO542 和水務表格 WWO46 的工程；
- 零售市場是指一般家庭消費者、小型翻新工程，以及不會進行水管重鋪工程的加建和改建工程；
- 服務提供者包括建築工程承辦商和水管工程承辦商、持牌水喉匠、機電工程顧問和認可人士（如註冊建築師等）；及

(1) 在是次研究中，「用水裝置」是指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沖水器。

(2) 「測試實驗室」與「服務提供者」分開羅列的原因，是因為「測試實驗室」只為「用水裝置」供應商提供服務，而「服務提供者」是為工程市場或零售市場的「用水裝置」買家提供支援的人士和機構。

- 測試實驗所⁽¹⁾。

3.1 用水裝置業的營商環境

本節簡介用水裝置業內每個部份的營商環境。

3.1.1 供應商

用水裝置供應商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截至 2016 年 10 月為止，香港沒有用水裝置製造廠；所有用水裝置都是從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例如德國和日本等地進口。據估計，全香港共有約 140 家用水裝置供應商，其中約有 14%（即約 20 家）是大型企業，而其餘的 86%則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3.1.2 買家

這部份業界是指工程市場的買家。在工程市場購買的用水裝置，數量通常都很大。工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設施的建造或翻新：住宅樓宇、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商業和工業大廈、酒店，以及餐飲場所。

這部份業界包括為工程項目而購買用水裝置的各類買家，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商、物業業主、酒店、餐飲場所和政府部門。

3.1.3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建築工程承辦商和水管工程承辦商、持牌水喉匠、機電工程顧問和認可人士。

3.1.4 測試實驗所

用水裝置供應商若要為其裝置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便需將有關裝置交由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文件所述要求的實驗所進行測試。按照現時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相關文件，有關的測試必須由以下三種實驗所的其中一種進行：

1. 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文件中規定的有關測試，必須由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²⁾（或經互認協議承認的其他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
2. 符合計劃文件所列標準的內部實驗所；及
3. 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文件中沒有規定的用水裝置和器具測試，均需由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經互認協議承認的其他認可計劃）認可，並能夠證實有能力進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測試的實驗所進行。

在這三種可以進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測試的實驗所當中，最多用水裝置供應商選用的，是第三種實驗所。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

(1) 「測試實驗所」與「服務提供者」分開羅列的原因，是因為「測試實驗所」只為「用水產品」供應商提供服務，而「服務提供者」是為工程市場或零售市場的「用水產品」購買者提供支援的人士和機構。

(2) 有關「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hoklas/about.htm>

31 日的清單，全香港只有三家測試實驗所獲得該計劃認可為可以提供「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所需的「龍頭及閥門」測試服務⁽¹⁾。

(1) 自願「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之遵規營商成本檢討，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顧問公司與持份者進行面對面訪談，以了解他們對擬議強制計劃的看法。是次研究合共與各類持份者進行了 41 次面對面訪談（見表 4.1），訪談對象包括：用水裝置供應商、買家、服務提供者和測試實驗室，以收集有關他們營運情況的詳細資料，以及他們對擬議強制計劃的意見。

這些訪談對象的分類，是基於本地用水裝置行業的營商環境、各個持份者組別在供應鏈中大概發揮的功能（例如供應商或買家），以及公司的規模（例如大型或中小型企業）。

表 4.1 面對面訪談的分類情況

持份者組別	訪談次數	
	大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供應商		
• 具有「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經驗	3	5
• 沒有「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經驗	4	1
	<i>小計</i>	13
買家 (a)		
• 物業發展商		6
• 涉及物業發展的政府部門		2
• 物業業主		4
• 酒店		4
• 餐飲場所		2
	<i>小計</i>	18 (a)
服務提供者		
• 承辦商		
◦ 建築工程承辦商		1
◦ 水管工程承辦商		1
• 持牌水喉匠		2
• 機電工程顧問		1
• 認可人士		1
	<i>小計</i>	6
測試實驗室		
• 現有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測試實驗室		3
• 非「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測試實驗室		1
	<i>小計</i>	4
	合計	41
註：		
(a) 「買家」包括新建和現有的建築物。全部 18 個受訪買家都提供了他們對擬議計劃會怎樣影響其現有建築物的意見。在餐飲場所類別中，除了表中所列的兩次訪談外，亦諮詢了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在酒店類別中，諮詢了酒店業的營商聯絡小組。		

此外，亦安排了專題小組討論會，以收集持份者對擬議強制計劃的高層次意見。

5.1**概觀**

大部份受訪持份者都支持政府促進節約用水的意願，但認為有關計劃可以作出簡化，以減少他們的行政及財務負擔。

大型和中小型供應商都能夠符合該計劃的要求，其中只有一兩間中小型企業因為其用水裝置的製造商未能提供 ISO 9001 認證而難以符合要求。

強制計劃對大型及中小型供應商的影響，均視乎該供應商向工程市場供應的用水裝置型號多少而定。在進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時，每個型號都需要測試成本，其金額介乎 2,700 至 4,000 港元不等。他們最關注的，是本地是否有足夠合資格的測試實驗所，以及其測試容量。買家和服務提供者則關注強制計劃會否令其建築工程或翻新工程出現延誤，以及會否限制了本地工程市場用水裝置的選擇。

5.2**主要的遵規困難及建議緩解措施**

在經營上的遵規困難方面，受關注的主要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5.2.1**在過渡期間用水裝置的選擇會受限制****遵規困難**

買家擔心在實施擬議的強制計劃時，登記冊上沒有足夠的裝置可供選擇，令他們沒法選購喜好的用水裝置。

建議

建議政府在開始實施強制計劃時，採取各種措施協助供應商盡量多註冊其用水裝置。政府可以考慮設立一個承認機制，承認已在其他國家（例如澳洲）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的裝置，令供應商可以省去本地實驗所的測試程序，從而大幅提高註冊速度；同時容許已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節流器被用於未註冊的用水裝置中，以確保在過渡期間有足夠的裝置可供選擇。

5.2.2**實驗所測試費用高昂****遵規困難**

很多供應商都非常關注有關實驗所測試的要求，因為它會為供應商帶來高昂的成本。部份供應商有超過一千種用水裝置，其中數百個型號都可能供應予工程市場。因此，這項要求令供應商需要負擔高昂的初始測試費用。

建議

建議水務署探討各種措施來減少供應商的負擔，例如承認其他國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實驗所測試報告，便可以有效地大幅減少遵規成本。

5.2.3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第1-3級的水龍頭未能符合運作需要

遵規困難

很多食肆（特別是中式食肆）的廚房和食品工場在日常運作中，都需要大流量的水龍頭；縱使是第3級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裝置，亦未能符合他們的運作需要。飲食業中，不乏每天招待數百至數千顧客的食肆，因此，使用低流量水龍頭會對飲食業的營運效率，造成顯著不良影響。

建議

由於本港已實施徵收排污費，現時飲食業已經有節約用水的財政誘因。食肆廚房在運作上確實需要使用高流量的用水裝置，因此建議強制計劃的涵蓋範圍不包括商用廚房。為了顧及在非住宅大廈內經營而性質相近的場所，例如工廠飯堂和食物工場等，建議把非住宅大廈內的所有廚房都不包括在強制計劃的涵蓋範圍內。這樣同時亦可以減少業界和水務署的行政負擔。

5.2.4 令施工期長的工程合約變得複雜

遵規困難

物業發展商和業主都可能涉及施工期十分長（例如超過五年）的工程項目。他們只會在上層建築工程的後期才提交水務表格 WWO46。他們擔心部份進行中的項目可能已經訂購／購買未能符合強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裝置，而在他們需要遞交水務表格 WWO46 時，可能已過了寬限期。

建議

鑑於一些工程的施工週期會較長，再加上業界的現行做法，業界在這方面的擔心，確實需予關注，但只是過渡時期的事宜。建議對施工期較長的工程項目給予豁免，但項目倡議者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在強制計劃實施前已經購買該種未能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要求的用水裝置。

5.2.5 豁免條件不清晰

遵規困難

部份持份者指出，在擬議實施的強制計劃中，沒有關於哪一類處所可以申請豁免的清楚指引。所以，在計劃實施初期，可能有很多買家和服務提供者申請豁免，藉此找出豁免條件。這個過程會浪費很多行政資源，因此，應該在實施強制計劃時，清楚闡述豁免條件，以免造成混亂。

建議

這個關注事項主要來自飲食業。倘若所有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廚房都不包括在強制計劃內，便會大幅減少尋求豁免的需要。

5.2.6

12 個月的寬限期太短

遵規困難

很多持份者認為 12 個月的寬限期太短，特別是小便沖水器的實驗所測試時間較長（2 至 3 個月），而且大多數實驗所只有很少測試設備來進行沖水器的測試。部份持份者建議寬限期應該最少有 24-36 個月，以便業界有足夠時間作出調整，並讓足夠數量的用水裝置可以在這段寬限期內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

建議

業界這方面的擔心可能有點過度，而且是在未知悉各項建議緩解措施前的情況。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機制，承認已在其他國家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的裝置，及／或容許已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的節流器，可以被用於未註冊的用水裝置。這兩項措施可以讓持份者在決定何時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其用水裝置時，有足夠靈活性。因此，寬限期應該保持為一年。

5.2.7

售予工程市場的產品無需「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

遵規困難

部份持份者質疑工程市場的用水裝置是否需要加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無論該產品是在工程市場還是零售市場銷售，現有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均要求把該計劃的標籤貼附於用水裝置或其包裝上。然而，擬議實施的強制計劃只適用於工程市場，當中的產品是整批地銷售，而且，在需要遞交 WWO46 號表格的工程所用的用水產品，都會由水務署檢查是否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

建議

由於功能上沒有必要在工程市場的用水裝置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因此，建議水務署豁免在工程市場銷售的用水裝置也必須在個別產品上貼上有關標籤的要求。

6.1 實施緩解措施前的遵規成本

用水裝置供應商的過渡期遵規成本約為 1,490 萬港元，而每年的總體遵規成本為 137 萬港元。每年的總體遵規成本約相等於用水裝置每年貿易額的 0.96%。

在公司層面，每家大型用水裝置供應商需要承擔的平均過渡成本和經常性成本，分別為 299,000 港元和 25,700 港元。在中小型供應商方面，他們需要承擔的平均過渡成本和經常性成本，分別為 74,000 港元和 7,100 港元。

6.2 實施緩解措施後的遵規成本

在上文建議的所有緩解措施當中，可以量化的措施包括：設立機制來承認其他國家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測試報告，以及售予工程市場的用水裝置無需在個別裝置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在承認其他國家的報告方面，假設澳洲的測試報告會被接受，因此，有 20% 打算在香港註冊的用水裝置無需透過本地的測試實驗所來進行有關測試，因為該等測試已在其他實施強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國家（例如澳洲）進行。所以，假設在實施這項緩解措施後，已在澳洲「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的用水裝置型號，其實驗所測試成本是零，而行政成本則保持不變。

至於無需在工程市場銷售的個別用水裝置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方面，在實施這項緩解措施後，有關的行政成本和印刷標籤的成本，都可以從遵規成本中剔除。

在實施這些緩解措施後，估計潔具業的過渡成本可以從 1,490 萬港元減少至 990 萬港元，節省成本約 5 百萬港元（過渡成本的減幅約為 33%）。

在每年的遵規成本方面，估計整體遵規成本可以從每年 137 萬港元減少至 58 萬港元，節省約 79 萬港元（每年整體成本減幅約為 57%）。

在公司層面，每家大型供應商的過渡成本和經常性遵規成本，會分別減少 97,500 港元（-32%）和 14,700 港元（-57%）。至於中小型供應商方面，過渡成本和經常性遵規成本會分別減少 25,300 港元（-34%）和 4,100 港元（-57%）。

若以用水裝置業的貿易額來計算相對影響，則該行業每年的遵規成本佔每年貿易額的比例，可以從 0.96% 降低至 0.41%，減少約 0.55%。

6.3 有關每種用水裝置成本增加的分析

是次研究也評估了擬議實施的強制計劃可能令每種用水裝置成本增加的幅度。

倘若不實施任何緩解措施，預計每種裝置的成本，會增加約 0.6% 至 3.3% 不等。倘若無需在個別用水裝置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預計裝置的成本會相對溫和地增加 0.5% 至 2.6% 不等。倘若某一特定型號的裝置無需進行實驗所測試，亦無需在每件裝置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標籤，預計每件裝

置的成本只會增加 0.1%至 0.8%不等。然而，供應商會否把這項細小的成本增幅轉嫁予買家是一項商業決定，不在是次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範圍內。

對指定用水裝置實施強制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可能造成的營商環境影響，已經在是次研究中全面地加以評估。顧問公司亦已提出多項建議和緩解措施，以減輕持份者的遵規困難和成本。上文各章節所提出的建議，都是與政府、持份者和業界顧問進行深入諮詢和討論後作出。

倘若所有緩解措施均被全部採用，估計每年的整體遵規成本會從 137 萬港元減少至 58 萬港元（即每年減少 79 萬港元，即約減少 57%）。所有持份者都應該能夠遵從強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而沒有顯著遵規困難。